实景三维农村不动产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C2025-0528）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

乙方（牵头单位）：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联合体单位）：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实景三维农村不动产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C2025-0528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街 111 号

联系人：陈宇

电话：0512-65251161

乙方（牵头单位）：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苏州十全街 747 号

联系人： 姚辰

电话： 18915539004

丙方（联合体单位）：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2 号 1 幢 1601-1602 室

联系人： 孟宇晨

电话： 188622336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丙方应承担实景三维农村不动产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丙方负责实景三维农村不动产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的服务工作。

乙方的服务内容：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多业务系统间统一用户与权限管理；全生命周期流程管理与应用；国土空间合规性分析组件化改造；农房专题数据库升级改造；灾普数据治理；更新入库与可视化开发；农房登记发证业务系统改造（全程网办/无纸化办公）；国产化适配改造。

丙方的服务内容：负责农房登记无感申请、线上指界全流程；系统间接口交互、数据与材料共享；国产化适配改造。

2.2 服务期限：2026 年年底前全部建设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服务。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1,557,000.00。

其中乙方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1,035,500.00。

丙方服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521,500.00。

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2）待项目平台软件开发部分完成建设，经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款项；

（3）完成项目约定的 2026 年度农房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并正式发布服务后，甲方需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 10%款项。

（4）由于甲方为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若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了款项申请及相关资料，但由于财政部门审批及拨付的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则不作为甲方违约的依据。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相应金额的规范发票。

2.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丙方承担。如乙方、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4.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0022 5010 0582 0569

丙方开户名称：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0052 2025 4360 9019

五、甲、乙、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丙方责任：

乙方、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补足。

2.2 乙方、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主要债务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但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迟延履行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补足。

2.3 乙方、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经整改后仍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补足。

2.4 乙方、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5 乙方、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丙方员工的工资、社保、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6 乙方、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及培训，若因安全原因引起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 保密安全要求：

3.1 乙方、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3.2 乙方、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项目过程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3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丙方相关法律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丙方保证项目过程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内容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丙方承担。

4.2 本项目的技术和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各类成果奖、技术奖的申报由双方共同进行。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或双方不愿意调解，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鉴定费、律师代理服务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

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丙双方各执**贰**份，集采中心备案**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为《实景三维农村不动产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合同各方签章页）

甲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3.12.2

乙方：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丙方：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

安全保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现，甲、乙、丙三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以及乙方、丙方在合同服务工作期间接触到的系统业务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乙方、丙方需建立健全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的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密码管理等有关要求，采取有效安全保护措施，保障办公平台政务数据安全。

第三条：乙方、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参与政府信息化过程中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或保密数据应当进行脱敏处理和加密保护，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第四条：乙方、丙方应加强协同办公系统权限管理，建立严格的授权访问机制，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的企业人员进行精细化授权，防范越权访问风险。

第五条：乙方、丙方在工作期间，严禁以各种形式将甲方业务资料私自带出、损坏、涂划、丢失，严禁将与客户相关的资料、进行复制或将上述资料带离工作现场：不准利用甲方系统数据库的内容在市面上做商业演示，以免发生泄密事件，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乙方、丙方承诺，在为甲方进行系统运维服务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乙方、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第七条：遵守甲方工作现场/机房等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带领外单位人员到现

场。严禁将工作现场的办公用品或项目资料携带外带，如必须向外提供、展示，出具相关证明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乙方、丙方人员在结束现场/机房工作之前，为了保证系统数据的秘密安全，先自查电脑硬盘的内容是否已经进行过技术处理，再请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九条：乙方、丙方应约束接触信息数据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并对接触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相关培训。对于系统信息数据、资料等的导入导出，乙方、丙方要最大限度地缩小操作人员范围，安排符合要求的骨干人员进行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泄密问题。

第十条：所有参加系统运维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得泄露甲方任何秘密。乙方、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信息数据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如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丙方相应法律责任（需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可继续追偿）。

第十二条：乙方、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省市区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甲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5.12.2

乙方：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日期：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 （采购单位）组织实施的**实景三维农村不动产管理系统二期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名称）为主办人（即联合体投标人代表）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办人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多业务系统间统一用户与权限管理；全生命周期流程管理与应用；国土空间合规性分析组件化改造；农房专题数据库升级改造；灾普数据治理；更新入库与可视化开发；农房登记发证业务系统改造（全程网办/无纸化办公）；国产化适配改造。（占比为 66.5%）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农房登记无感申请、线上指界全流程；系统间接口交互、数据与材料共享；国产化适配改造。（占比为 33.5%）

其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3.5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采购人保存一份。

甲方单位：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2025年11月17日	乙方单位：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2025年11月17日